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272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哲

被　　告　皇家蛋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顏嘉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伍萬參仟壹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施建安，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李瑞倉，李瑞倉於民國114年4月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67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5萬3,17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嗣於114年4月14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5萬3,173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78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據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12月16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，約定借款利率

依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（下稱計價利率）加年息1.6%計息；被告復於112年8月30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3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，約定借款利率依計價利率加年息3.96%計息；被告再於同日向原告借款4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3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，約定借款利率依計價利率加年息1.41%計息。上開借款均於計價利率變動時隨同調整，且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而本件利息起算日之計價利率均為年息1.72%，約定利率如附表二「約定利率」欄所示。又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上開借款本息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且原告得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有本金465萬3,173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數額均不爭執，但被告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已無資力負擔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借據、約定書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催告書、中華郵政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、放款繳息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5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向原告借款共800萬元，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65萬3,173元及如附表二所示

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

附表一（民國／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約定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
1	25萬元	19萬1,345元	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8%	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75萬元	57萬4,042元	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8%	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20萬元	98萬5,870元	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3%	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280萬元	230萬0,360元	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3%	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30萬元	6萬0,158元	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2%	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

					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6	270萬元	54萬1,398元	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2%	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表二（民國／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約定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
1	25萬元	19萬1,345元	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8%	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75萬元	57萬4,042元	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8%	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20萬元	98萬5,870元	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3%	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280萬元	230萬0,360元	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3%	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30萬元	6萬0,158元	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2%	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6	270萬元	54萬1,398元	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2%	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